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1971破申62号

申请人：东莞市乐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之一1栋7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268111U。

法定代表人：唐美玲。

被申请人：东莞市远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米目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宁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横塘路3号57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5172652K。

法定代表人：陈柏宇。

申请人东莞市乐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远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执行移送破产申请书，请求对东莞市远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被申请人东莞市远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对该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称有多笔到期应收款，所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远高于全部对外债务，但目前暂无法确定具体回款时间，无法立即收回，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恳请

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远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该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东莞市米乐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英英、徐建国、东莞市聚水成孵化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不动产等部门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6年1月15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17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5286029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远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东莞市乐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乐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远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六年四月五日

书 记 员 张雯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